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徐俐真 子女 李○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-0001 地號	2,362	4分之1	李禮仲	都更		
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-0003 地號	366	8分之1	李禮仲	都更		
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 0023-0037 地號	15	4分之1	李禮仲	都更		
新北市汐止區横科段横科小段 0023-0038 地號	4	4分之1	李禮仲	都更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汐止區橫科路			53.60	4 分之 1	李禮仲	都更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;	稱	股	支	上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力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ł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禮仲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08日